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 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55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0114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）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邹新娥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	其他：无	

持股数量	400,000股
持股比例	0.045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邹新娥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1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8 日～2026 年 3 月 8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 是 ☒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；邹新娥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邹新娥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5日